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張嘉倫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繼張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李晶瑩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周方超先生及李女士。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張女士辭任後，彼亦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會宣佈，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授權代表人為苏尔田博士及李女士，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何詠紫女士及李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韩高荣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